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0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芃亦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芃亦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另補充不採被告盧芃亦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0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詢據被告固坦承所送驗之尿液為其親自排放、封緘等情，惟辯稱：我最近一次施用毒品是在113年3月17日8、9時許等語。惟查，依毒品檢驗學之常規，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應屬罕見，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且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日，有衛生福利

01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  
02 在卷可稽。因此，本案被告所採集之尿液，既經上開液相層  
03 析串聯式質譜法進行檢驗，應足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而  
04 被告尿液檢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數值分別為8160n  
05 g/ml、45160ng/ml，顯高於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數值（甲  
06 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100ng/ml），  
07 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  
08 稽（見偵卷第13頁），則自食品藥物管理署之上揭函釋以  
09 觀，被告於113年3月20日16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  
10 時內，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應堪認  
11 定。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  
14 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被告雖供稱其毒品來  
15 源係綽號「阿輝」之人提供等語（見偵卷第10頁），然因被  
16 告均未提供「阿輝」之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或  
17 聯絡方式以供警方查緝，與「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不符，  
18 故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20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21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22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惟考量施用毒品者  
23 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  
24 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之犯  
25 後態度、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  
26 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  
27 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  
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358號

被 告 盧芃亦（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盧芃亦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詎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20日16時1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巷0弄00號之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

01 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2 他命1次。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芃亦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07 （原始編號：0000000U0177）、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  
08 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  
09 編號：0000000U0177）各1份可資為證，被告犯嫌堪以認  
10 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2 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述執行觀察、勒戒完畢之  
13 情形，有其全國施用毒品案件記錄表為據，依毒品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自應依法追訴。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0 檢 察 官 陳彥丞